

# 外籍人士申租中華電信市話及 ADSL 業務連帶保證書

立連帶保證書人\_\_\_\_\_ (限本國人), 茲連帶保證\_\_\_\_\_ (證號:\_\_\_\_\_)

向貴公司租用市話及 ADSL 電話門號, 其所使用之各項電信服務(包括語音、網路行動電話及其他增值服務等。)所應支付之全部費用, 於其未依限如數支付予貴公司時, 由立保證書人負責履行支付, 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\_\_\_\_\_營運處/服務中心

立連帶保證人: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份證統一編號: \_\_\_\_\_

戶籍住址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連帶保證人  
身份證影本正面黏貼處

連帶保證人  
身份證影本反面黏貼處

連帶保證人  
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黏貼處

連帶保證人  
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黏貼處

# 連帶保證書 (V1.0-2013)

立書人\_\_\_\_\_同意對於\_\_\_\_\_

(以下簡稱「申請人」)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貴公司」)申辦之電信服務(申請門號:\_\_\_\_\_)所產生之一切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於申請人積欠 貴公司費用未清償時, 貴公司均得隨時請求立書人清償之,立書人並同意放棄民法第 745 條之先訴抗辯權,且立書人所負之連帶保證責任,不因申請人是否有申辦前述電信服務之締約能力而失其效力。特立此保證書,以資信守。

此 致

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立 書 人:

簽 章:

身分證字號:

通訊住址:

戶籍住址:

聯絡電話:

身份証正面影本粘貼處  
(連帶保證人證件影本)

身份証反面影本粘貼處  
(連帶保證人證件影本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- ※ 連帶保證人限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完全行為能力者(即已年滿二十歲或未滿已結婚者)。
- ※ 連帶保證人可連帶保證人可保證個人戶線數三門,公司戶不在此限。
- ※ 連帶保證人若已為本公司用戶,需檢查前三個月繳費狀況,無欠費狀況者始可擔任。
- ※ 立同意書人已經由亞太電信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依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」所載內容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或其負責人、代理人、連帶保證人等之個人資料。

## 申請書填妥後，請用下列方式擇一寄回：

(1) **投遞郵筒**：信封免貼郵票，可直接投遞郵筒寄回亞太電信總公司。

(2) **自行送件**：請將文件送至「亞太電信總公司 亞太大寬頻活動小組 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2 號 3 樓 A 區」。

寄件人姓名：

寄件人地址：

寄件人電話：

廣 告 回 函
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
北 台 字 第 14668 號
免 貼 郵 票

11483

內湖郵局第631信箱

亞太電信 收

收件人：GT 智慧生活

Jessie 收